附件1：直饮水设备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要求** |
| 1 | 双龙头立式净饮一体机（配置数量3台） | 1.1. 机身尺寸：宽420mm(±30mm)\*厚450mm(±30mm)\*高1450mm(±30mm)，（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扫描件证明，原件备查）； 1.2.投标产品具备一键休眠功能，节能省电； 1.3. 投标产品整机额定总净水量≥15000L；水效等级达到1级，净水产水率≥65%（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水效标识网官网http://www.waterlabel.org.cn查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4.热水箱容量≥10L； 1.5.投标产品具备一键杀菌，减少内部细菌滋生，确保菌落符合直饮水标准； 1.6. 投标产品温水供给方式采用温水直供，保障温水新鲜； 1.7. 使用电源220V，50Hz；额定功率≤2000W； 1.8. 投标产品核心过滤类型为反渗透过滤，净水流量（制水速度）≥1.5L/min，制热速度≥18L/H(≥90℃)；（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扫描件证明，原件备查）  1.9.过滤系统采用聚丙烯活性炭复合滤芯、反渗透（RO）膜、活性炭复合滤芯；提供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证明；同时提供过滤系统所有滤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滤芯品牌与整机品牌一致，滤芯的生产单位与整机生产单位一致。  1.10. 投标产品反渗透（RO）膜装置依据GB/T 30307-2023《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标准检测，其对大肠杆群、噬菌体、抗生素（四环素、土霉素、强力霉素、金霉素）和其他项目（氨苄西林、阿莫西林、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红霉素、诺氟沙星）去除率均符合上述标准要求；（提供投标人或整机产品制造商送检的包含上述内容去除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原件备查）  1.11.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且对出水进行检测，磷酸盐含量为0；（提供投标人或整机产品制造商送检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原件备查）  1.12.设备集成电路采用灌胶工艺，使设备具备更强防水性能；  1.13.设备防触电保护类型为I类；  1.14.设备具备TDS值、滤芯寿命状态、水温显示功能；  1.15.具有整机故障自动检测并代码提示功能；  1.16.投标产品具有产品责任险，其保险金额≥5000万（提供投标人或整机产品制造商投保的产品责任保险保险单证明）；  1.17.为保障水质安全，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CNAS实验室（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官网（https://www.cnas.org.cn/）查询截图证明原件备查）；须同时具备水质化验分析能力，具有原子吸收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总有机碳测定仪等水质检测设备（提供委托单位与投标产品生产单位名称一致的相关设备仪器有效校准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18.配备项目专职服务人员至少1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具备健康证、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及投标设备品牌厂家颁发的服务技能资格证书（提供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6月到9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1.19.服务时效：紧急故障4小时内上门，常规检修及保养24小时内上门，超过48小时未能修复，需免费提供备用机；  1.20.保修三年，保修期内每月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括：检查每台机器水电等管路是否正常；检查机器制水、加热等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机器内部是否有故障，如开关、按钮失灵、漏水等；对机器进行擦拭，保证饮水机的整洁；检测出水TDS值，保证10以下。 |
| 2 | 双龙头立式管线末端饮水机（配置数量2台） | 2.1.整机采用耐指纹面板，积水盘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加网设计并具有自动排水功能；  2.2.机身尺寸：宽420mm(±30mm)\*厚450mm(±30mm)\*高1450mm(±30mm)，（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扫描件证明，原件备查）；  2.3.出水口底部距接水盘高度≥295mm；  2.4.电源：220V/50Hz，加热功率：≤1800W；  2.5.制热水能力：≥19L/h；  2.6.温水箱：≥10L，热水箱：≥10L；  2.7.水龙头数量≥2个，有隔热防烫设计，有至少一个水龙头可出常温水，热水需有“童锁”设计；  2.8.需与本项目需求的双龙头立式净饮一体机为同一品牌。 |